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29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直接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邵鸿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同意提名卫禾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邵鸿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补选王丽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伟坤先生、柳志强先生、郑峰女士、王莺妹女士、王丽荣女士,召集人为张伟坤先生。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保持不变。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24年2月23日15:00(星期五)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事项: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邵鸿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邵鸿鸣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邵鸿鸣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将继续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鸿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8,695股,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份减持承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邵鸿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邵鸿鸣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邵鸿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事项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卫禾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卫禾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简历

卫禾耕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9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江西祥太制药有限公司;2016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卫禾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15: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19日—21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530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江山、王英

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传真:0576-85588006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26

投票简称:永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0万元—65,000万元	盈利:55,392.8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0万元—70,000万元	盈利:58,655.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0元/股—0.73元/股	盈利:0.63元/股
营业收入	350,000万元—450,000万元	633,621.9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50,000万元—450,000万元	633,621.9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其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度业绩同比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包括:

1、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1)在锂电材料板块,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的销售数量同比增加约10%,但由于报告期内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较多,导致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下降明显。虽然主要原材料碳酸锂的当期平均市场价格同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但由于年初高价位原材料库存相对较多,日常经营需要提前采购原材料并经历生产周期,而报告期内碳酸锂价格呈持续下降走势,产品销售时参考最近的碳酸锂价格定价,导致本报告期内锂电材料类产品销售毛利发生亏损。(2)在医药、植保板块,报告期内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国内外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销售收入和毛利规模同比有所下降。

2、相对于销售收入和毛利规模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暂时性下降,公司日常经营成本和费用短期内具有一定刚性,如折旧摊销费用、员工薪酬、融资成本等。其中财务费用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由于银行融资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增加约2,700万元,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同比减少约6,660万元。

3、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跌,导致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约9,100万元。

展望未来,公司将会继续聚焦核心主业,不断进行工艺创新和产品创新,推进工艺技术的不断改进,持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充分发挥垂直一体化产业链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0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建设银行签署快贷业务合作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快贷业务暨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建设银行续签快贷业务合作协议暨为客户提供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续签生态链快贷业务合作协议,并同意将协议名称由原《生态链快贷业务合作协议》变更为《裕农快贷(产业链版)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60个月。

快贷业务是基于建设银行快贷平台,为公司下游经销商提供全流程线上审批的小额临时周转融资贷款产品。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建设银行可在合作期限内向符合准入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贷款额度;公司向建设银行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风险缓释金。

鉴于该风险缓释金具有对外担保属性,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的审批程序。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发布的《关于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2021年8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进展暨调整合作协议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1);2023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与建设银行续签快贷业务合作协议暨为客户提供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二、快贷业务暨担保事项进展

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快贷业务以来,在助力下游经销商解决融资问题,加快公司货款回笼和产业链的资金流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自2020年8月2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建设银行累计发放贷款42,331.65万元,单日最高贷款余额5,787.25万元;经销商贷款余额2,067.62万元,公司缴存风险缓释金余额150.93万元。自快贷业务开展以来,未出现下游经销商在建设银行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

三、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快贷业务合作补充协议的情况

(一)快贷业务合作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裕农快贷(产业链版)业务合作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县域农户效率和水平,支持乡村一二三产业发展,助力甲方做大做强销售项目,服务广大上下游客户群体,甲乙双方于2023年9月16日签订《裕农快贷(产业链版)业务合作协议(编号:建德裕农202308001-1号)》[以下统称"原协议"],开展裕农快贷(产业链版)业务合作。

为适应市场变化,应甲方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签订编号为"建德裕农202401001-1号"的补充协议。在国家宏观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范围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补充内容如下:

第一条 针对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后产生原协议中约定甲方客户在乙方办理的贷款,同意取消甲方为其提供的风险缓释金,解除各方在原协议"第六条 风险缓释措施"中的所有权利义务,各方不因原协议"第六条 风险缓释措施"而享有及承担任何权利及义务。

第二条 针对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前产生的甲方客户贷款缴存的风险缓释金,按原协议约定继续执行,并在客户贷款到期后自动解除原协议中用于风险缓释金管理账户内的所有冻结资金,解除冻结后甲方可自行支用、划转或做其他任何处分。

本补充协议签订前客户贷款余额19,751,632元,贷款户数为21户。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之约定与原协议互为补充,变更部份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提及部份按原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补充协议的特别说明

因公司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除上述事项外不涉及原协议其他内容的调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后公司下游经销商在建设银行新办理的贷款,公司无需再为其提供风险缓释担保;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前产生的公司下游经销商贷款缴存的风险缓释金,按原协议约定继续执行,并在下游经销商贷款到期后,自动解除风险缓释担保。届时,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的快贷业务中,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情形将全部自动解除。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执行后,不影响公司下游经销商在符合准入条件下继续在建设银行办理快贷业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累计不超过6.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18,92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4%。其中:

1.为客户提供风险缓释担保金额

公司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金单日最高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150.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0.04%。

2.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开展房地产销售业务为购房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9%。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9)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18,775.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0%。

(二)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裕农快贷(产业链版)业务合作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04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拟延期至2025年2月。

● 公司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扬州金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92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111,595.5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07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5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308.02	9,308.02
2	年产35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774.21	9,774.21
3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992.50	5,992.50
4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7,136.43	7,136.43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1,211.16	41,211.16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25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PEAK公司,实施地点由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63号变更为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平福社河蓝产业集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和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50.5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5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金额9,774.21万元调整为0元,"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7,136.43万元调整为4,136.43万元,调整的金额合计12,774.21万元拟变更为用于新增的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50.50%股权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5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308.02	1,460.72
2	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50.50%股权募投项目	12,774.21	12,774.21
3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992.50	0
4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4,136.43	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1,211.16	23,234.93

注1:"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50.50%股权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9月结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将对"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定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024年2月	2025年2月
2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2024年2月	2025年2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公司现有户外用品研发中心进行技术改造,在现有研发能力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更坚实的技术支撑,并增加技术储备,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线。"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旨在建设具备智能化管理水平的物流仓储仓库,有效合理进行库存管理,提高整体生产管理水平。目前全球经济发展环境面临的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虽然未来行业长期形势向好,但国内外复杂的形势仍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同时结合各业务发展状况,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完成。为高效利用募集资金,避免募集资金使用的浪费,确保项目利益最大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调整,均延期至2025年2月。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并致力于实现募投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化。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该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扬州金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02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03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明燕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4-00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65万元 - 4,688万元	盈利:4,076.7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 - 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40万元 - 2,652万元	盈利:2,039.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 - 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6元/股 - 0.035元/股	盈利:0.02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产品技术创新及新市场开发,总体生产经营较稳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 - 20,000万元	盈利:11,53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8.72% - 7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 - 17,000万元	盈利:9,654.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65% -76.07%	
基本每股收益	0.0897元/股 - 0.1122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商誉减值计提金额较大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近日获悉,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韩复龄先生因病不幸逝世。

韩复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相关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股东权益,在保障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此对韩复龄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对韩复龄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慰问。

韩复龄先生逝世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补选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1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投资建设诸城厂区车架纵梁辊压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月29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诸城厂区车架纵梁辊压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厂区车架纵梁辊压生产线项目建设投资方案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总投资7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2024年第0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
基金主代码	970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1-31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12-29至2024-01-30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02-01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01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2月0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azq.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30日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久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牟琼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章成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牟琼屿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01-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永赢坤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坤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坤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布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谢越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布克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01-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